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1,090,000股，注册资本由123,270,000元变更为164,36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3,270,000股变更为164,360,000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

<p>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679551481W。</p>	<p>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679551481W。</p>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于【 】年【 】月【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109万股，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6万元。</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4,36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p>

<p>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